

永州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告知书

永国土资预征字〔2018〕第1号

巴洲社区、巴洲社区老屋组、巴洲社区老湖乾组和新湖乾组、蔡家埠社区蜡树组：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千世头路建设配套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约13.23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道路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巴洲社区、巴洲社区老屋组、巴洲社区老湖乾组和新湖乾组、蔡家埠社区蜡树组（具体范围以国土资源局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3〕9号）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按《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2〕26号）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办法：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将征地补偿费全部用于被征收土地上的人员生产和生活安置。

五、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

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

六、自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以及除正常耕种外的抢栽、抢种的青苗、林木，扩大养殖范围和增加设施、追加放养各种养殖物，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以及征地告知前违法违章修建的地上附着物等，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权属、数量、种类等有异议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复核。

七、自本公告发布和送达之日起，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3]28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特此告知。

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29日

